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戴立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经审查，戴立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我们同意聘任戴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